

其他事項說明

修正「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準」第9條

一、機關聯絡人資訊：

- (一) 承辦單位：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 (二)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 (三) 聯絡人：吳幫工程司
- (四) 電話：02-87712345#2880
- (五) 傳真：02-8771-2709
- (六) 電子郵件：vicky@nlma.gov.tw

二、補充資訊：

(一)草案預告後所做重大修正之內容及其原因：

本案屬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及第151條第2項規定之情況急迫，顯然無法事先公告周知者，免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踐行預告程序，故無草案預告後所做重大修正之內容。

(二)就草案預告時各方所提實質評論之回應說明：

本案屬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及第151條第2項規定之情況急迫，顯然無法事先公告周知者，免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踐行預告程序，故無草案預告時各方所提實質評論。

(三)主要替代方案及支持所擇方案的理由：

部分團體提議適用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準之建築物範圍全部暫緩，惟為需累積地方主管建築及能源機關實務執行經驗，以利後續因應 G-3類及 H 類建築物區分所有權及共用部分管理較為複雜之情形，其他類組建築物仍有適用上開標準依規定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必要。

(四)本次發布法規與參據之關鍵實證資料和其他資訊間之關聯性說明：

依115年7月29日行政院研商「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準」會議紀錄指出，G-3類店舖診所（係供一般門診、零售、日常服務之場所）及H住宿類建築物，影響大眾基本居住及生活空間，且住宅類與住商混合類型的產權、維管、綠化競合等問題較為複雜，爰結論本標準改採分階段施行，優先施行較無爭議類型之建築物。